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军	王康	
电话	010-51757991	021-51079887	
传真	010-51757611	021-51079887-827	
电子邮箱	zq@rbfhd.com.cn	zq@rbfh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①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70,101,842.50	96,027,596.35	-27%	167,928,0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9,710.24	3,347,093.99	-47.13%	57,934,8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2,613.98	6,112,801.24	-151.9%	60,925,8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97,904.81	28,701,123.03	-443.18%	-2,654,70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	-0.24%	8.88%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115,379,143.17	941,346,597.16	18.49%	95,160,2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908,045.58	669,606,754.24	0.05%	675,070,173.65

**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632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	12,714
		前10名股东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57,680,703	0	质押 57,6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4,800,000	0	
山西天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727,384	0	
荣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164,198	0	
荣丰控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140,034	0	
葛桂柱	境内自然人	0.72%	1,063,316	0	
蔡波	境内自然人	0.6%	885,088	0	
杨玲	境内自然人	0.59%	868,274	0	
周晓君	境内自然人	0.57%	839,900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56%	827,9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以上为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①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72,516.59	2,771,332.96	8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7,279.80	-3,899,650.96	1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6,153.18	-5,483,098.32	1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6,300.04	-142,669,477.22	12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58%	0.7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1,234,370.79	1,115,379,143.1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1,115,324.49	669,908,045.58	0.18%

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23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69.53	
合计	41,125.7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上接B157版)**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增发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或购回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下,公司应对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增发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或购回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下,公司应对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回购价格=原回购价格-派息或现金股利-股票折现  
 $P = P_0 /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司股票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或购回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下,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增加的股票数量。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授予日后公司有现金分红、送红股、股票折现、缩股或购回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股票折现、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8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20万股调整为407.75万股(其中第一期已解锁137.55万股,剩余212.20万股尚未解锁),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2人调整为129人,公司股本总额由22,390.20万股调整为22,247.75万股。

对于第二期失效部分股权激励费用的说明: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对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个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秋良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北京凯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合法合规。  
 九、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未解除的数量及涉及的个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黄庆山、庄燕君、黄秋良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北京凯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合法合规。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45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